



#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10.05

## 【證期局】

- 公告本會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申報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 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不包括同時申報增資發行新股之減少資本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合併同申報之增 資發行新股及無償配發新股）及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自中 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實施(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62462 號)
- 公告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公 司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 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不包括同時申報增資發行新股之減少 資本案件），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實施(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62463 號)。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第六條(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1447 號)
- 有關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本準則相關規定事項機構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1467 號)

## 【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下稱審查準則)等 5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相關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修正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之 7 條文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修正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等 7 項規章條文、相關規章附件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公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其相關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 【經濟部】

- 無票面金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可否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疑義

## 【稅務新聞】

- 109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新措施及重點整理
-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雖無

應納稅額，仍須處罰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營利事業，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按 80% 計算
- 綜合所得稅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規定如何？

# 法令新訊

## 證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62462 號

主旨：公告本會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不包括同時申報增資發行新股之減少資本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合併同申報之增資發行新股及無償配發新股）及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實施。

依據：

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報對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定之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

二、委託辦理事項：受理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不包括同時申報增資發行新股之減少資本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合併同申報之增資發行新股及無償配發新股）及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及前開案件申報生效之撤銷、廢止或變更等事項。

三、本委託事項之相關申報規範及申報書表等事宜，授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9 樓，電話：（02）8101-3101。

四、本委託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62463 號

主旨：公告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公司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不包括同時申報增資發行新股之減少資本案件），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實施。

依據：

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報對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定之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公司。

二、委託辦理事項：受理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公司申報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不包括同時申報增資發行新股之減少資本案件)，以及前開案件申報生效之撤銷、廢止或變更等事項。

三、本委託事項之相關申報規範及申報書表等事宜，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1447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第六條。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用範圍辦法修正條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1467 號**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下列本準則規定事項之機構：

(一)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查核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股務單位有關股務業務及其內部控制作業；對於股務業務之處理如有法令上爭議或發生其他疑義時，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處理意見。

(二)依本準則第三條之一規定，審核及檢查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公司之資格條件。

(三)依本準則第三條之三規定，受理上市（櫃）、興櫃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或由自行辦理股務事務變更為委外辦理，或本會命令應委外辦理，而委託代辦股務機構之申報備查。

(四)依本準則第三條之四規定，辦理上市（櫃）、興櫃公司符合同條第一項規定之股東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公司股東會事務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之審查及相關事務。

(五)依本準則第三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之評鑑，以及評鑑項目、內容、標準及評鑑結果之訂定及修正。

(六)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人員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受理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代辦股務機構之股務人員任職、異動申報及審

查。

(七)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自辦股務者或代辦股務機構，經本會命令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惟無代辦股務機構承接或本會認有必要時，指定代辦股務機構辦理其股務事務。

(八)依本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受理上市(櫃)、興櫃公司自辦股務者或代辦股務機構，對於股東未領回之股票、公司備用空白股票管理辦法及盤點計畫之申報備查。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二〇〇一四一五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 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000557121 號

主旨：公告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下稱審查準則)等 5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相關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第 40 條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46811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規章修正內容，摘陳重點說明如下：(一)為強化對第一上櫃公司之審查及監理機制，規範第一上櫃公司董事會之臺籍董事須過半且臺籍獨立董事至少 2 席，以及未合規時之處置，並延長第一上櫃申請公司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之期間為上櫃掛牌日起至其後 3 個會計年度止，爰增修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14 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9 款、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2 款。

(二)為提升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第一上櫃公司法令遵循之職責及範圍，爰增修「主辦推薦證券商受託協助第一上櫃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中心上櫃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部分條文。

(三)配合前揭規章，爰相應修正「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及「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等 2 項規章部分條文。

二、另併同修正審查準則附表一、作業程序相關附件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應檢附律師、推薦證券商填製之相關檢查表。

三、為給予公司足夠之調整因應時間，公告時第一上櫃公司臺籍董事及臺籍獨立董事員額數未符合上開規定者，如其董事或獨立董事任期未屆滿者，得自董事會任期屆滿後，始適用之。另第一上櫃公司董事會於今(110)年任期屆滿改選，如其受理提名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期間之始日早於本公告日者，得自今(110)年選任之董事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附件：

[110005571211-1.pdf](#)

[110005571211-2.pdf](#)

[110005571211-3.pdf](#)

[110005571211-4.pdf](#)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002004731 號**

主旨：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之 6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9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1321691 號函。

公告事項：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目標，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爰增訂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之 7 規定，依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實施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並自 113 年起全體上櫃公司皆適用。

附件：

[110020047311-1.do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001005241 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50235 號函。

公告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修正，爰修正「對興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檢查表」附表一如附件。

附件：

[110010052411-1.do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000564161 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等 7 項規章條文、相關規章附件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7 條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133590 號函。

公告事項：

一、為促使申請上櫃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等依循公司治理原則執行業務，爰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下稱「本國不宜上櫃具體認定標準」)第 7 點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下稱「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 13 條規定，增訂本國及外國申請上櫃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等，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之不良行為，係屬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不宜上櫃情事。



二、為明確外國申請公司違反法令規定之態樣，經參酌本中心「本國不宜上櫃具體認定標準」第 7 點有關本國申請公司「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認定標準，爰修正「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 13 條規定，改以外國申請公司或其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認定標準。

三、考量採科技、文化創意事業或「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上櫃者，已豁免獲利能力之要求，爰修正本中心「本國不宜上櫃具體認定標準」第 11 點及「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增訂該等申請公司如有營業收入或損益變化情形較同業重大衰退或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經提出合理性說明後，得不認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不宜上櫃情事。

四、修正本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 3 條規定，本國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之淨值條件之觀察期間，由「最近一會計年度」修正為「最近期」。

五、修正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3 點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增訂發行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上市作業程序取得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者，得據以申請上櫃。

六、鑑於「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與「公司治理評鑑」二者指標精神意旨相近，惟後者指標項目更臻具體明確，且申請公司於上櫃後即須接受公司治理評鑑，藉由申請上櫃前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可收預先熟悉評鑑指標項目之效，爰修正本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9 點及「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 12 點規定，推薦證券商原應依申請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評估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改以申請公司出具「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並由推薦證券商進行評估。

附件：

[110005641611-1.doc](#)

[110005641611-2.rar](#)

[110005641611-3.rar](#)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000570441 號

主旨：公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其相關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第 17 條規定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第 66 條規定辦理，並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98461 號函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

考量上櫃及興櫃公司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而造成重大損害或影響之情事，對財務業務之影響逐漸上升，為避免公司有所疏漏暨使法源依據明確，故列為重大訊息發布要件，另損失達一定金額者，亦列為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事項，爰於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6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暨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21 款、第 3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51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8 款增訂相關規範，並配合修正興櫃審查準則之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一般板適用)及附表一之二「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

(戰略新板適用)」。

附件：

[110005704411-1.odt](#)

[110005704411-2.docx](#)

[110005704411-3.docx](#)

[110005704411-4.odt](#)

## 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1000028930 號

### 無票面金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可否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疑義

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所稱「公司」，包含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換言之，不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均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準此，非公開發行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未來申請公開發行或其後申請上市、上櫃時，仍應繼續維持無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 稅務新聞

發布日期：2021-04-26

### 109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新措施及重點整理

考量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穩定趨緩，民眾已將防疫措施融入日常生活，今(110)年辦理 109 年度所得稅(含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維持法定申報期限 1 個月，即截至 5 月 31 日為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為了讓納稅義務人能快速及有效率完成結算申報，貼心整理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疫情影響之租稅協助措施及結算申報注意事項供營利事業參考：

####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租稅協助措施

##### (一)受疫情影響之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肺炎紓困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該金額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 (二)符合條件，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予調減

109 年度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營利事業，因受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者，其適用該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之 80%計算。

##### (三)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營利事業依肺炎紓困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除依規定列報薪資費用外，還可填寫結算申報書第 A31 頁之申報明細表，以請假日數按實際給薪金額核實計算，再填報於結算申報書第 1 頁第 133 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 (四) 紓困租稅措施減免所得額不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

為落實政策目的，依肺炎紓困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及第 9 條之 1 規定領取政府補貼免納所得稅之金額，不列為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

#### (五) 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 二、實質投資租稅優惠：

##### (一) 智慧機械或第 5 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下稱企業）投資智慧機械或 5G 系統之支出，該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者，得就「支出金額 5% 內，抵減當年度」或「支出金額 3% 內，自當年度起抵減 3 年」擇一抵減營所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30% 為限。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支出之次年 1 月至 5 月間），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依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

##### (二) 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項目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企業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 100 萬元，得填報實質投資項目及實際支出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項目。

#### 三、稅率

(一) 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 12 萬元以下免徵，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二)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5%。

四、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分派前 3 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因此，公司依上開規定分派盈餘者，應填寫結算申報書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第 3450 欄位「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撥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之合計金額」。

五、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於辦理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申報書關係人交易明細表第 B2 頁「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格式，揭露該受控交易相關資訊。

六、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將相關附件資料及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資料亦可於 6 月 29 日前，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送交，上傳後請務必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確認相關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七、今年國稅局廣續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09 年度所得資

料之服務措施，所得人可於今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利用合於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查詢所得資料，或於今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線上授權委任代理人後，再由代理人以其憑證於所得查詢期間內代為查詢。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多多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並繳納稅額，不僅防疫避免受感染風險，亦能省時又省力，快速又有效率完成結算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顏科長 06-2298012

**發布日期：2021-04-23**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雖無應納稅額，仍須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查獲短漏報所得額，即使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為維護自動申報制度，督促營利事業善盡誠實申報之義務，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同法條第 1 項（已依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及第 2 項（未依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規定之倍數，處以 2 倍以下或 3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1,500 萬元，嗣經查獲短漏報營業收入 570 萬元，因成本已列報，核定短漏報所得額 570 萬元，並重行核定全部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930 萬元，雖無應納稅額，惟依前揭規定，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570 萬元，按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計算之金額 114 萬元（570 萬元×20%），處 2 倍以下之罰鍰，惟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故甲公司應處罰鍰金額為 9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誠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免因短漏報所得額，遭受處罰，如有稅務疑問，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871）

**發布日期：2021-04-22**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營利事業，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按 80% 計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下稱擴大書審要點)增訂第 15 點，採擴大書審申報之營利事業於 109 年度如受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108)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 80% 計算。

該局說明，財政部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特訂定擴大書審要點，營利事業採擴大書審要點申報者，係採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乘以適用之純益率計算全年所得額，故無法如實反映疫情所增加之成本費用，爰以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得依擴大書審純益率按 80% 計算，減輕其所得稅負擔，且符合要件即得適用，無須專案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經營文具批發，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經核定 1000 萬元，109 年度

因疫情影響，營業收入淨額驟降為 500 萬元，甲公司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採擴大書審方式申報，得依 109 年度該行業別適用之擴大書審純益率 6%按 80%計算所得額，於 109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的附註勾選「符合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 15 點規定」，即可適用 4.8%純益率計算所得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審申報，109 年度如因受疫情影響，要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的 80%計算所得額申報納稅時，須特別注意符合要件，以維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林京慧

電話：(04) 23051111 分機 7185

**發布日期：2021-04-05**

**綜合所得稅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規定如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經檢附相關文件，每人每年扣除 120,000 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一)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以上，或選擇股利及盈餘按單一稅率 28%分開計算稅額。

(二)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規定之扣除金額 670 萬元。

提供單位：民權稽徵所 綜所稅股 黃昕怡

聯絡電話 (04) 23051116 轉 215